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0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²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平选举，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巩固和确定以往选举的成果和支持以后的选举，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旨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的活动的报告，³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认识到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请**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全面系统地报告任务执行成果；
5.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要评估团的评估，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化进程；
6.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多加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鼓励这些组织传授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A/60/431。

7.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9.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趋复杂和广泛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0. **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施政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2.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